

第二章

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

2.1 本章说明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及选举程序的细节。 *[2022年10月新增]*

2.2 只有名字载列在乡郊代表选举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已登记选民才可在乡郊代表选举中投票。正式选民登记册在每个选民登记周期均会更新并于每年的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发表。已登记选民可随时登入乡郊代表选举网站 (www.had.gov.hk/rre) 的“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资料查阅系统”查阅其登记资料。新登记为选民及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恒常截止日期均订为每年六月十六日。 *[2022年10月新增]*

2.3 市民申请登记为选民时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申请登记为选民者(俗称所谓“种票”), 不论其最终是否有投票, 均属违法。 *[2022年10月新增]*

2.4 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墟镇(街坊代表选举)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及投票权各有不同。现有乡村及墟镇的选民须受居住要求所约束, 如已不再在其登记的乡村/墟镇居住, 或有关乡村/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 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如果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同时为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 亦必须符合现有乡村/墟镇的居住要求, 方可在该现有乡村/墟镇登

记为选民，并在该现有乡村／墟镇的选举中投票。[2022年10月新增]

2.5 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如已搬迁，应尽早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供新的住址，务求使选民登记册的资料保持准确。按现行的规定³，递交更改住址的申请表须同时提交住址证明⁴，而新的现有乡村或墟镇选民登记申请亦须提供住址证明，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及符合居住年期的要求。[2022年10月新增]

2.6 民政事务总署一向有查核机制，如发现现有乡村或墟镇选民可能已搬迁而该选民又未申报新的主要住址，该署便会将该选民纳入法定查讯程序。有关选民如在限期前回复查讯并提交住址证明以更新其主要住址，其名字可保留在登记册上，否则其名字会载列于取消登记名单。[2022年10月新增]

³ 按《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19A(3)条规定，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申请人连同该申请提交文件证据，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

⁴ 可获民政事务总署接纳为有效的住址证明文件包括：

- (a) 下述附有发出日期和发函机构名称并附有申请人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须分别与申请人的香港身分证所载的姓名及申请表上填写的主要住址相同)的证明文件：
 - (i) 公共机构发出的账单(如水费／电费／煤气费账单)；
 - (ii) 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文件；
 - (iii) 由银行、保险公司或强积金核准受托公司发出的结单或通知书；
 - (iv) 固网电话／手提电话／收费电视／互联网的收费单；
 - (v) 由本地专上院校发出可证明申请人主要住址的文件或收费单；
 - (vi) 由税务局加盖厘印(印花税)的有效租约(接获此申请当日必须在租约有效期内)；或
 - (vii) 由医院管理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等公营机构发出的收费单、通知书或其他文件；
- (b) 申请人同住者的住址证明。该证明文件必须为完整的正本或真确副本，并须夹附由申请人作出的声明，以确认该名同住者与申请人一同在该住址居住；或
- (c) 申请人在监誓员／执业律师／太平绅士面前，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所作出的法定声明，以确认在申报地址居住。有关住址证明的详情或声明书样本，请参阅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

2.7 在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前，民政事务总署会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2 段及**附录三**)，并启动就选民登记资格的反对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对某选民的资格有怀疑，可提出反对，由审裁官作出裁决。任何人如已提交申请登记为选民，但未能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找到其名字；或发现其资料纪录有误，可提出申索，由审裁官作出裁决。名字载列在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亦可向审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据获审裁官接纳，则可恢复其选民资格。提出反对或申索的人，必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反对或申索的理由。 *[2022 年 10 月新增]*

2.8 所有提出反对或申索的人需要出席聆讯，否则审裁官可驳回其反对或申索(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7 段)。载列在取消登记名单而最终未获审裁官批准恢复其选民资格的选民，其资料将不会获纳入其后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2.9 就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实行的恒常选民登记安排，详情如下：

选民登记相关程序	法定限期
选举登记主任向已登记选民作出查讯	五月三十日

选民登记相关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 登记资料申请	六月十六日
选民申请撤销登记	六月十六日
提交新登记申请	六月十六日
选民回复查讯信 以保留其选民登记	六月十六日
新登记及更改 登记资料申请者进一步提交 资料	八月六日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 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至九月九日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2022年10月新增]

投票资格

2.10 现行选民登记的安排是采取一个自行申报机

制，以便利合格的人士登记为选民。申请人亦必须提供真实及正确的资料。任何人士在选民登记或更改登记资料的申请中作出虚假陈述，不论投票与否，即违反了《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2 条。如果在选举中投票，则干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会更重。 [2022 年 10 月新增]

2.11 只有已登记的选民才有权在乡郊代表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选民是指其姓名载于在选举期间有效的乡郊地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士。该登记册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所委任的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和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内载列已登记选民所属的乡郊地区，已登记的选民只可在所属的乡郊地区的选举投票。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3(1)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2.12 符合以下规定的人士，方有资格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登记为乡郊地区选民：

- (a) 他／她已在该乡郊地区现行有效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或
- (b) 他／她正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或《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申请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并有权如此登记。

就各种不同的乡郊地区，其登记为选民的资格亦各有不同。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1)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现有乡村

2.13 居住于某现有乡村的居民若符合以下条件，便有资格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

- (a) 他／她是该村的居民⁵，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3年内一直是该村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她在该村内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18岁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15(4)条][2009年12月、2013年3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2.14 现有乡村的选民须遵守登记为选民的居住要求。除了3年的居住要求外，有关选民亦须持续在其登记的现有乡村居住。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记的乡村居住，或有关乡村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只限于在同一已登记乡村持续居住的合资格选民享有。如该选民搬往同一现有乡村的另一个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资格仍然有效。如该选民已搬往另一现有乡村居住，

⁵ 现有乡村的居民指该人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现有乡村范围内。

他／她在之前的现有乡村的投票资格已无效，若要符合投票资格，他／她须适时申请更改主要住址，并应提交住址证明以确定他／她在紧接申请之前的至少 3 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 [2018 年 10 月新增]

2.15 由于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及投票权各有不同，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必须符合现有乡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现有乡村的选举投票。 [2018 年 10 月新增]

2.16 选举登记主任会不时进行抽样调查，核实现有乡村已登记选民的资格。选民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文件证据，以证实他／她仍然符合居住要求。 [2018 年 10 月新增]

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

2.17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没有资格登记为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a) 他／她是该村的原居民⁶或是该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⁶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 条，“原居民”一词指 —

(a) 就在 1898 年已存在的某原居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 1898 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于 1898 年时是该村的居民的人；或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系后裔的人；

(b) 就分支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 1898 年时的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A)在分支乡村从该原居乡村分支出来时，属该分支乡村的居民；及

(B)属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或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系后裔的人；

(c) 就共有代表乡村而言，指 —

(i) 于 1898 年时是组成该乡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系后裔的人。

- (b) 他／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 (c) 他／她在申请登记时令选举登记主任信纳他／她 —
 - (i)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
 - (ii) 已 —
 - (A) 申请新的身分证；或
 - (B) 要求更改他／她自己的身分证或补发新的身分证，
以取代在此之前发给他／她的身分证；以及
- (d) 在申请登记时 —
 - (i) 如他／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获发的身分证明文件为身分证，他／她将该身分证的识别号码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或
 - (ii) 如他／她所持有的身分证明文件并非身分证，他／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该身分证明文件的副本。

该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该原居乡村相同名称的现有乡村的居民，并不影响其登记为该原居乡村选民的资格。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5)条]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墟镇

2.18 居住于某墟镇的居民若符合以下条件，便有资格登记为墟镇的选民：

- (a) 他／她是该墟镇的居民⁷，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墟镇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她在该墟镇内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5A)条] [2014 年 10 月新增]

2.19 墟镇的选民亦须受居住要求所约束。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正如现有乡村的选民一样，如已不再在其登记的墟镇居住，或有关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只限于在同一已登记墟镇持续居住的合资格选民享有。如该选民搬往同一墟镇的另一个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资格仍然有效。如该选民已搬往另一墟镇居住，他／她在之前的墟

⁷ 墟镇的居民指该人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墟镇范围内。

镇的投票资格已无效，若要符合投票资格，他／她须适时申请更改主要住址，并应提交住址证明以确定他／她在紧接申请之前的至少 3 年内一直是该墟镇的居民。
[2018 年 10 月新增]

2.20 选举登记主任会不时进行抽样调查，核实墟镇已登记选民的资格。选民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文件证据，以证实他／她仍然符合居住要求。*[2018 年 10 月新增]*

2.21 任何有资格在 2 条或以上现有乡村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 1 条乡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6)(a)条]*

2.22 任何有资格在 2 个墟镇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 1 个墟镇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6)(b)条] [2014 年 10 月新增]*

2.23 任何有资格在 1 条或以上现有乡村及 1 个或以上墟镇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 1 条现有乡村或 1 个墟镇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6)(c)条] [2014 年 10 月新增]*

2.24 任何有资格在 2 条或以上原居乡村(包括共有代表乡村)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 1 条乡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7)条]*

2.25 任何人倘若符合上述第 2.12 至 2.24 段有关资格可同时登记为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及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2014 年 10 月修订]*

2.26 如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某人虽然在某现有乡村或某墟镇的现行有效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该村或该墟镇选民，但在其后该村或该墟镇任何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编制之前紧接的 3 年内，却不是一直居住

在该村或该墟镇，则该人无权名列其后该村或该墟镇任何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内为该村或该墟镇的选民。选举登记主任可将该人的姓名从该村或该墟镇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中剔除。[《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3)及(3A)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丧失投票的资格

2.27 已登记为某乡郊地区选民的人士如出现以下情况，即丧失在该乡郊地区选举的投票资格：

- (a) 他／她已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见上文第 2.13、2.17 及 2.18 段][《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a)条]；
- (b) 他／她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e)及 16(d)条]；或
- (c) 他／她是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f)及 16(e)条]。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申请登记及撤销登记

2.28 选民登记是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而进行。 [2014 年 10 月修订]

2.29 任何人可于年度内的任何时间，用指定表格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选民登记。就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而言，申请人须连同该申请提交文件证据以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

记规例》第 10(1A)条]。申请撤销登记并没有指定的表格，但该书面通知须由选民签署。不过，如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其申请必须在《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中指定的限期(即该年份的六月十六日)或以前送达民政事务总署。*[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30 民政事务总署会处理收到的登记申请表格及撤销登记通知。倘若申请／通知上的资料不全或不正确，民政事务总署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提供资料或证明。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被编入有关的乡郊地区的临时选民登记册。不符合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透过平邮获通知结果[《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5(3)条]。*[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2.31 所有合资格申请登记为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人士的详细资料，包括他们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讯地址(视乎情况而定)，均会载列于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登记册中某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独立分册内。[《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5(1)条]*[2018 年 10 月修订]*

2.32 所有合资格申请登记为现有乡村选民的人士的详细资料，包括他们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均会载列于现有乡村选民登记册中某现有乡村的独立分册内。[《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4(1)条]*[2018 年 10 月修订]*

2.33 所有合资格申请登记为墟镇选民的人士的详细资料，包括他们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均会载列于墟镇选民登记册中某墟镇的独立分册内。[《乡郊代表选举选

民登记规例》第 4(1)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记资料

2.34 已登记的选民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然而，已登记的选民如果**更改了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详情**(即现有乡村及墟镇选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姓名)，则他／她**应尽快以指定表格通知民政事务总署**。此外，任何现有乡村／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如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有关乡村／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主要住址，亦应向该署申报。该署会向曾经申报更改个人资料的选民发出通知，告知其已更新的选民资料。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现有乡村／墟镇

2.35 就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已登记选民申报更改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详情(包括姓名或主要住址)的法定限期为该年六月十六日[《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12)及(13)条]。就申请更改记录在现有乡村正式选民登记册及墟镇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而言，申请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据以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3)条]。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下：

- (i) 如新的主要住址仍在其已登记的现有乡村／墟镇范围内，该选民应递交最近 3 个月内或民政事务总署／选举登记主任指定的任何期间内发出的住址证明；或
- (ii) 如新的主要住址在另一现有乡村／墟镇

内，该选民须提交住址证明以证实他／她在递交该申请前的最少 3 年内一直在该现有乡村／墟镇居住。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36 如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已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居住在所属乡村或墟镇，他／她已不符合登记资格，应从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登记册中被除名。 *[2014 年 10 月修订及 2022 年 10 月]*

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

2.37 就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申请更改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详情(包括姓名、主要住址、通讯地址或所登记的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法定限期为该年六月十六日。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38 如果原居民已登记为其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而欲申请把所登记的原属乡村改为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他／她将符合资格在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投票，但并不符合资格在该乡村参选。此外，他／她亦将不符合资格在其原属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投票或参选。 *[2018 年 10 月新增]*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39 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名列於當時有效的鄉郊地區正式选民登記

冊上而仍然合資格登記的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只適用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這些資料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修訂或更正(如適用)；以及

- (b) 在編製登記冊時，於該年的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以前申請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只適用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发表的每个乡郊地区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及其他地方，例如新界区民政事务处等，**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2 段及**附录三**)。临时选民登记册于每年的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发表[《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7(1)(a)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40 在乡郊地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发表时，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2 段及**附录三**)。名单包括以前曾登记为选民的人士的姓名和其他有关详情⁸，但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等人士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不欲继续登记的人士或就现有乡村及墟镇选民而言，虽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故将该等人士从临时选民登记

⁸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8(8)条，“其他有关详情”：

- (a) 就现有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或墟镇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编制而言，指主要住址；及
- (b) 就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编制而言，指主要住址(如已供予选举登记主任的话)。

册中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列入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7(4)及(5)条及《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8 条]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41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布临时选民登记册。[《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1)及 22(1)及(3)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2.42 为使乡郊代表选举与其他公共选举的查阅选民登记册安排一致，民政事务总署已经就查阅选民登记册的安排修订了相关法例，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包括取消登记名单、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正式选民登记册)只供指明人士(即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政党、传媒、乡议局、乡事委员会、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详情见**附录三**)查阅。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7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22 及 30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2.43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2.42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3)及 22(5)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44 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

规例》第 19(4)及 22(6)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资料查阅系统

2.45 已登记的选民可随时登入乡郊代表选举网站 (www.had.gov.hk/rre) 的“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资料查阅系统”以查阅他们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的主要住址及所属乡郊地区。 [2022 年 10 月新增]

上诉 – 反对及申索

2.46 公众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对期内，就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用指明表格亲自将反对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2)条]。声称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名列取消登记名单的申请人，或其资料并没有正确地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的选民，可在有关期间内就登记册上有关他／她本人的记项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如提出申索的人的主要住址：

- (a) 是香港地址，则申索人必须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或
- (b) 是香港以外地址，则申索人可：
 - (i) 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
 - (ii) 藉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将申索通知书送交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

- (iii) 将申索通知书作为经数字签名所认证的电子记录，送交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或
- (iv) 安排他人将申索通知书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而该人须已获申索人为此而以书面授权。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2)及 24(1)及(2)条]

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反对或申索，他／她可以藉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交反对或申索通知书。[《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2A)及 25(3A)条][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2.47 这些反对及申索个案将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会就每宗反对及申索个案举行聆讯，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改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6 及 28(2)条]反对人或申索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如果反对人或申索人不出席审裁官安排的聆讯，亦无法律执业者或获其授权的人士代表他／她出席聆讯，则不论反对人或申索人有否就有关反对或申索作出书面申述，审裁官亦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3A)及 2A 条][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正式选民登记册

2.48 每个乡郊地区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会于每年的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发表[《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7(1)(b)

条]。该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申请和申请更改个人资料选民修订资料，以及涉及反对或申索的人士的个人详情而有关资料已按审裁官的决定加以更新或更正[《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9(1)条]。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以及更正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这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2.49 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按上文第 2.42 段的情况进行(即仅限指明人士)。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2.42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0(1)、(5)及(6)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2(3)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为进一步保障名列选民登记册的选民私隐，

上文第 2.39、2.48 及 2.49 段所述供指明人士查阅相关的乡郊地区的选民登记册只载列选民的姓名及地址。指明人士不得查阅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其性别。[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2.50 乡郊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视乎应选出代表人数而定，会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通称——“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3)条]：

- (a) 每名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名候选人作为该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名候选人作为该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至 5 名候选人作为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但其投选人数须不多过该原居乡村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以及
- (d) 每名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至 39 名候选人作为该墟镇的街坊代表，数目视乎属哪一个墟镇而定，但其投选人数须不多过该墟镇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街坊代表数目。
[2014 年 10 月新增]

[2014 年 10 月修订]

2.51 当某条现有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只有 1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会宣布该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就原居乡村而言，视乎该原居乡村的代表数目，可有 1 至 5 名候选人当选为原居民代表；至于墟镇，视乎属该墟镇的代表数目，可有 1 至 39 名候选人当选为街坊代表。当在选举竞逐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多于该原居乡村或该墟镇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的数目，选举主任会宣布该等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9(1)条]。在这情况下，有关乡郊地区无需举行投票。当竞逐选举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乡郊代表数目，则须进行投票[《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 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2.52 在宣布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须依从以下原则：

- (a) 在只有 1 个须填补的空缺的情形下，选举主任会宣布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假若有超逾 1 名候选人获最多票数而他们所获的票数相同，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并须宣布中签的人当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5)(a)及(6)条]
- (b) 如须填补的空缺有 2 个或以上，当选者会是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然后依次是按得票多寡顺序定出第二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补为止。若仍剩有 1 个或更多空缺须填补，而其余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则须由选举主任抽签决定选举结果，以填补余下的空缺，并须宣布中签的人当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5)(b)及(6)条]

(c)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 10 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 10 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 1 名候选人会从袋中抽出 1 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标示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候选人会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中签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有关情况如下：

(i)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 2 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如 2 名候选人抽到相同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有 1 名候选人胜出为止。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

(ii)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超过 2 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抽出相同的较大数字而其余的候选人则抽出较小的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得以参与第二轮抽签。

(iii) 如只有 2 个空缺但有 3 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各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 2 名候选人会取得该 2 个席

位，而余下的候选人便告落选。如候选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及其他候选人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 1 名候选人抽到一个较大数字及其他候选人抽到相同而较小的数字，则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候选人须参与第二轮抽签。

[2018 年 10 月修订]

2.53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2018 年 10 月新增]*

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2.54 在选举主任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或其早前就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的决定已被更改。选举主任须进一步宣布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7 及 28 条][2018 年 10 月新增]*

2.55 在投票日当日但在选举投票结束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当选资格，则选举主任应公开宣布该乡郊地区的选举程序终止。该宣布须以公告作出，并在相关乡郊地区的每个投票站外的显眼处展示和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刊登宪报。*[《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0(1)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0(1)及(2)条][2018 年 10 月新增]*

2.56 在投票结束后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当选资格，则选举主任须完成点票。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在选举中胜出，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乡郊地区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在该项乡郊地区选举中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的范围内而未能完成。[《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0(2)、(3)及 31(8)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1(3)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